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5	3	18	日
	第	158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237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3月3日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2項修正條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3.18 徐敏斯

擬：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修正條文草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席：郭股長金昇代
- 四、會議記錄：謝岳龍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六、討論事項 請將大哥大關靜音。

## (一)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草案

提案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1. 本案前經 105 年 1 月 22 日討論通過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建築期限部分，另同條第 2 項「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於實務認定上尚有執行之疑慮。
2. 經查直轄市六都做法如下：

	執行方式	法令依據
台北市	採個案認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 85 年 12 月 20 日工建字第 12993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一）。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 「…建築期限以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日起算。因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建築機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新北市	採個案認定（工程鉅大）：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2 月 12 日北工施字第 1030249163 號函、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工建字第 0960845901 號函辦理（附件二、三）。	1.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 「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但建築物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者，本府於核定時，得酌予增加…」。
桃園市	採個案認定： 起造人申請具體說明符合第 21 條第 3 項之理由，簽辦機關首長核定。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1 條第 3 項： 「…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台中市	採個案認定： 建築師於建造執照施工說明書具體說明符合第 26 條第 2 項之理由，由建照審查分層核定。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 「…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台南市	採個案認定： 提法令複合小組決議辦理。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高雄市	採個案認定： 起造人申請具體說明符合第 38 條第 3 項之理由，再由建築爭議調處委員會開會決議辦理。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 「…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辦法：擬參考其他五都執行方式辦理。

決議：

1. 查其餘五都尚無針對建築期限之特殊狀況修法，擬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執行原則另訂本府行政規則並依「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
2. 經出席委員決議本府認定原則如下：
  - (1) 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 (2) 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3)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 (4) 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採地質改良、隔震設備者，均得各增加工期三個月。
  - (5) 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工期二個月。
  - (6) 特殊用途至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工期二個月，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工期三個月；並與前條擇一適用。
  - (7) 如仍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送請左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該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 甲、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
    - 乙、臺南市之土木技師公會。
    - 丙、臺南市之結構技師公會。
    - 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七、臨時動議

八、自由發言

九、散會（下午 16：30）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郭金昇代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

記錄：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林三進
		黃所及
社團法人臺南縣 建築師公會		
		徐銀期
臺南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許治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智堉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	處長	曾劉吉
臺南市營造公會 辦事處二處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瑞哲, 代同辦
	常務理事	石超銘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秘書室		
	專員	林汎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二股	股長	謝崑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一股		
	副工程師	謝崑龍

<p>函 臺北市「研商訂定建築工程合理工程期限」會議記錄</p>
<p>歷史沿革</p>
<p>中華民國85年12月20日 工建字第129931號</p>
<p>法規內文</p>
<p>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工程期限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本府八十三年一月六日(83)府工建字第八三〇〇〇〇五號函辦理。</li> <li>二、前述八十三年府函說明一「如因規模、構造、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申請本府主管機關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乙節，依左列原則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下層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〇m<sup>2</sup>以上者，每超過一〇〇〇m<sup>2</sup>增加工期一個月。</li> <li>(二)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者，均得各增加工期三個月。</li> <li>(三)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以上）設計者，每層增加工期二個月。</li> <li>(四)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以上者，該層增加工期二個月，高度超過十公尺以上者，該層得增加工期三個月；並與第健會(三)項擇一適用。</li> <li>(五)依「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申請之立體停車塔，工程期限為一年。</li> <li>(六)山坡地整地工程整地面積超過三〇〇〇m<sup>2</sup>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li> <li>(七)如仍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送請左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該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li> <li>乙、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li> <li>丙、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li> <li>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li> </ul> </li> </ul> </li> </ul> <p>散會。</p>
<p>附件</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30249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工程因工程鉅大，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但書規定申請增加工期案，即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96年12月24日北工建字第0960845901號函續為辦理。
- 二、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略以：「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3個月計算。但建築物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者，本府於核定時，得酌予增加；...」。
- 三、爰為使工程鉅大建築執照所增加之工期能符合工程實際需求，並落實建築施工管理，申請案件應依下列辦理：
  - (一)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或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各層樓地板面積或造價金額超過本局96年12月24日北工建字第0960845901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決議所列標準時，其申請人得併案申請工程鉅大增加工期。



裝  
訂  
線





(二)建造執照申請增加工期，其申請應於執照建築期限屆滿前1年內提出，又工程進度應完成地上2樓版之勘驗申報。

(三)雜項執照於施工中申請工程鉅大增加工期，應於其執照建築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提出，又工程至少應完成工程造价百分之三十之施工進度及放樣勘驗申報。

(四)申請時須提出說明書及趕工預定完成進度表，並敘明其樓層版混凝土澆置時間點或工程中適當管制點以供查核，如有無故延宕者得撤銷工期展延。

(五)建造(雜項)執照如經以工程鉅大為由申請增加工期並經本局核准在案者，不得再以相同理由申請。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及13樓  
承辦人：謝秀姿  
電話：(02)29603456分機5833

受文者：本局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09608459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96年12月19日召開「訂定『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但書規定工程鉅太案件增加工期標準」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6年12月10日北工建字第0960805017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會議紀錄內容如有誤繕，惠請於文到3日內向本局建照科提出說明，俾利辦理。

正本：李代理局長四川、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遠結處、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柳主任秘書宏典、本局建照科周科長劍平、本局施工科

副本：本局建照科(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四川



建照科

單位發文 工務局



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建議雜併建工程增加3個月，即符合實務需求。
2. 純雜項工作物建議依工程金額或開發面積訂定增加工期標準。
3. 如以開發面積計算工期，建議0.5公頃6-8個月，每增加0.5公頃增加4-6個月；2公頃以上每增加1公頃增加4-6個月工期或5公頃以上另案檢討。

陸、決議

一、有關「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但書規定「工程鉅大」案件的予增加建築期限標準如下：

- (一) 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 (二) 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三) 雜項執照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二、已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尚未失其效力之案件，得適用前項標準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三、與會代表其他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時參考。

柒、散會：上午11:30